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2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_	
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会存在市场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进一步深化，国际市场业务在公司战略发展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避免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00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在本次交易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子公司

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对订单回款预测不准，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导致公司损失；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止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当期相应货币应收款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